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及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46% 股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全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3頁。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i) 強制測量體溫；
- (ii)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及
- (iv) 會場座位將作安排，以便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的場地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本公司或會在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數，以免過於擁擠。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必要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並須填妥健康狀況登記表。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數量將受到限制，且本公司可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iii) 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為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等事項。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v) 大會將不會派送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及
- (v)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本公司管理層的人數亦將受到限制。不會親身出席大會之董事將通過視頻會議方式參與。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向所有股東述明，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寄發至我們的電郵 CoSec@huarongenergy.com。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收購協議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約50.46%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A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A類可換股優先股，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B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B類可換股優先股，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C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C類可換股優先股，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1)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將予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32.8百萬元
「可換股優先股」	指	A類可換股優先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及C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待剝離附屬公司」	指	(i)南通焯陽港口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51%)；及(ii)南通熔盛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該等擔保」	指	目標公司提供之該等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收購協議 — 股權質押及完成後承諾 — 解除擔保」一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彌償保證」	指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的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收購協議 — 股權質押及完成後承諾 — 賣方所提供之彌償保證」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保證」	指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以買方為受益人作出的利潤保證，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收購協議 — 利潤保證」一節所述

釋 義

「承兌票據」	指	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32.8百萬元的承兌票據以償付代價，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協議—承兌票據」一節
「買方」	指	上海匯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商品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地通」	指	上海地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德璜先生及張德璜先生的配偶張翠蘭女士分別擁有約95.2%及約4.8%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為燃油與其相關產品提供儲存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賣方」 指 侯茂華，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為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之基準換算成港元而美元金額按1美元兌人民幣6.54元之基準換算成人民幣，惟並不表示美元與人民幣可根據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

洪樑先生

朱文花女士

牛建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

周展女士

林長茂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5樓1508-10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46% 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2.8百萬元自賣方

董事會函件

收購目標公司約50.46%股權並視乎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43百萬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目標公司約50.46%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侯茂華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匯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有關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的資料」及「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兩節。

待收購資產

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淨額為人民幣57百萬元(「債務」)。作為目標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賣方、目標公司及上海地通訂立一份債轉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債務人民幣57百萬元轉換為目標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轉換」)。

董事會函件

轉換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目標公司於轉換完成後繳足註冊資本的變動如下所示：

	緊接轉換完成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賣方	328	50.46%	328	50.46%
— 繳足	128	19.69%	185	28.46%
— 未支付	200	30.77%	143	22.00%
上海地通				
— 繳足	322	49.54%	322	49.54%
合計	650	100.00%	650	1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i)由賣方及上海地通分別擁有約50.46%及約49.54%；及(ii)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6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7百萬元已繳足及人民幣143百萬元尚未繳足。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50.46%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50.46%股權所代表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8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185百萬元已繳足；及(ii)人民幣143百萬元將於完成後由買方繳足。

代價

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32.8百萬元(相等於約152.7百萬港元)，其須於完成後由買方向賣方發出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32.8百萬元為期兩年的承兌票據予以結算。有關承兌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協議—承兌票據」一節。

於完成後，買方將視乎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43百萬元。本公司擬透過外部借款(其可能包括銀行借款)撥付有關注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明確計劃為有關注資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代價人民幣132.8百萬元所代表的繳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85百萬元(即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繳足資本總額人民幣507百萬元的約36.49%)。因此，按100%基準計算，代價總額最高約為人民幣363.9百萬元，有關金額乃由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使用市場法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100%股權約人民幣391百萬元得出的業務估值(「估值」)的約7%折讓，並經計及以下各項因素：(i)本集團自收購事項將獲得的利益(如下文「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i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如下文「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及(iii)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的利潤保證(如下文「董事會函件—收購協議—利潤保證」一節所載)。有關估值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之估值」一節。

根據(i)目標公司約50.46%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32.8百萬元；及(ii)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所保證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約人民幣28百萬元，收購事項的推算市盈率倍數約為9.40倍(「推算市盈率」)。

於評估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估值師已考慮(其中包括)：(i)主要從事與目標公司相似業務的上市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ii)目標公司的盈利；及(iii)目標公司並非上市公司，故須於估值時應用折讓以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調整，董事認為此舉屬適當。鑒於收購事項的推算市盈率在可比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董事認為推算市盈率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可比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主要從事裝卸石化產品及食用油產品、港口營運、港口設施及倉庫設備的租賃服務、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可比公司的詳情載列於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於估值日期 的市盈率
珠海恒基達鑫 國際化工倉儲 股份有限公司 (「 珠海恒基達鑫 」)	深交所： 002492	珠海恒基達鑫國際化工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液體化工產品碼頭的建設及營運、倉儲的建設及營運、汽油、煤油、柴油及植物油產品的倉儲以及公眾保稅倉。現時，其於中國擁有165個自建儲存缸，總儲量達1,050,200立方米。	39.82
廣東宏川智慧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 廣東宏川 」)	深交所： 002930	廣東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物流公司，為中國及國際石化產品生產商、貿易商及終端用戶提供倉儲、裝卸、運輸及物流服務。現時，其於中國的總儲量達約2,306,000立方米。	60.20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於估值日期 的市盈率
廣州發展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廣州發展」)	上交所： 600098	廣州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綜合能源業務。該公司生產及銷售熱電、通過管線網絡分銷天然氣、供應煤炭及建造油庫。現時，其營運總儲量約669,160立方米的南沙油庫以及一個配套石化裝卸碼頭(為珠江三角洲最大的油庫碼頭之一)。	16.92
Fluxys Belgium SA (「Fluxys」)	ENXTBR: FLUX	Fluxys Belgium SA於比利時從事天然氣的輸送及儲存。其向客戶銷售容量，以向比利時的分銷系統運營商、發電廠及工業終端用戶輸送天然氣，以及將天然氣運送至邊境地點以將其輸送至歐洲其他終端用戶市場。現時，其於澤布呂赫營運5個儲存缸及相關處理設備。其亦提供一系列燃氣貿易服務，可使其客戶於比利時的燃氣交易場所買賣燃氣，及存儲服務，使得客戶可使用緩衝容量。	27.41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於估值日期 的市盈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化」)	聯交所：934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倉儲、碼頭和物流業務。該公司經營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其附屬設施、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運輸、卸貨及其他油輪碼頭服務)以及石油配套服務。現時，其於中國營運11個國內碼頭，總儲量約2,820,000立方米。	6.23
張家港保稅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科技」)	上交所： 600794	張家港保稅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港口碼頭業務。該公司從事化學品倉儲以及貿易及物流業務。現時，其營運214個儲存缸，總儲缸容量達1,107,900立方米，為國內領先的液態化學品倉儲公司之一。	22.07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於估值日期 的市盈率
Brooge Energy Limited (「Brooge」)	NasdaqCM: BROG	Brooge Energy Limited於富查伊拉港口提供油儲及服務。該公司擁有、運營及出租碼頭及儲存設備(包括14座油儲缸及相關基礎設施)，以儲存、加熱及混合燃油及輕質成品油，包括航空燃油、柴油、汽油、船用輕柴油及石腦油。其亦提供輔助服務，包括混合及循環、加熱、過流及油缸間轉移。	40.85
		最高	<u><u>60.20</u></u>
		最低	<u><u>6.23</u></u>
		平均	<u><u>30.50</u></u>
		中位數	<u><u>27.41</u></u>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 (ii) 買方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就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向買方出具確認收購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的法律意見及／或有關目標公司營運及合規狀況的法律盡職審查報告(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信納)；
- (iii)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結果；
- (iv) 收購事項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
- (v) 賣方於收購協議中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均保持真實及準確，且於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賣方已履行或遵守所有此類聲明、保證及承諾；
- (vi) 涉及轉換金額人民幣57百萬元為目標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的債轉股(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協議—待收購資產」一節)已告完成；及
- (vii) 於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概無發生對目標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變更、情況、影響或其他事項。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上述先決條件第(vi)段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進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或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將予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50.46%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買方有權擁有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分派的任何利潤的約50.46%。

股權質押及完成後承諾

股權質押

為確保買方履行於承兌票據項下的義務，於完成後，買方應以賣方為受益人質押賣方於緊接完成前已繳足及持有的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權(即目標公司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85百萬元)(「**股權質押**」)。股權質押將於買方已履行其於承兌票據項下的付款義務後五日內解除。

解除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就(a)本公司所結欠金融機構的已逾期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約60.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3.8百萬元)的債務(「**財務擔保1**」)；(b)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造船及工程業務，且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出售)所結欠金融機構的已逾期未償還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857.4百萬元的債務(「**財務擔保2**」)(本公司亦就此提供財務擔保)；及(c)兩名獨立第三方所結欠融資租賃公司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872.4百萬元的債務(其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財務擔保3**」)提供財務擔保(「**該等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i)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機器)；及(ii)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岸線權已就上述(a)及(b)項債務作出質押。

於目標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前附屬公司**」)提供相關擔保的重大時間，鑒於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張志熔先生(當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父親張德璜先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公司(誠如本公司相關年報所披露)。於進行本公司債務重組時，

董事會函件

金融機構要求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財務擔保。鑒於上述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關係，目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會促使目標公司盡快悉數解除及免除該等擔保，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倘賣方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則買方有權：

- (i) 要求賣方於收到買方回購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要求後10日內回購有關股權（「認沽期權」），代價等同於代價與買方向目標公司注資的金額總和，惟自完成起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情況須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延長承兌票據的期限至該等擔保仍未解除期間直至彼等獲悉數解除及免除（「延長期間」），惟承兌票據的累計期限不應超過完成日期後四年，於該期間，買方仍將有權行使認沽期權。於延長期間，承兌票據為計息，且利率於買方決定延長承兌票據的期限時應由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為確保承兌票據（倘獲延長）的利率屬公平合理，則應於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高於(i)本集團的資本成本；(ii)本集團的借款成本；及(iii)買方決定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延長承兌票據期限時的現行市價。

出售待剝離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從事物流及其他非油氣商品貿易業務的兩家待剝離附屬公司。

鑒於(i)待剝離附屬公司不構成買方擬收購的油儲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及(ii)於釐定代價時未考慮待剝離附屬公司，賣方承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促使目標公司出售其於待剝離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於完成日期至出售待剝離附屬公司前的期間內，買方及目標公司均不會投資或參與待剝離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就其承擔任何責任、控制有關運營、或承擔相關風險。因此，待剝離

董事會函件

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於完成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該會計處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倘賣方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則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按待剝離附屬公司各自的賬面淨值購買目標公司於該等公司持有的股權（「安排」）。

經計及(i)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的估值釐定，並不考慮不構成收購事項一部分的待剝離附屬公司之估值；(ii)根據收購協議，目標公司將不會承擔待剝離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風險；及(iii)待剝離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於完成時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故其後出售待剝離附屬公司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任何會計影響。董事認為，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所提供之彌償保證

賣方應就目標公司因下列事項產生的任何負債、損失或損害之50.46%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

- (i) 於相關擔保期要求目標公司履行於該等擔保項下作出付款的擔保義務之任何訴訟、要求或索償；
- (ii) 持有待剝離附屬公司股權；或
- (iii)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的任何未披露負債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賣方根據彌償保證將予支付的任何補償金額將自承兌票據的本金金額扣除。根據彌償保證及利潤保證（如下文所述），倘承兌票據的本金金額不足以支付賣方的補償金額，則買方有權行使認沽期權。無論如何，根據彌償保證及利潤保證，賣方將承擔的最大責任以承兌票據的本金金額為限。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對完成在該等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獲解除及免除前發生之觀點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該等擔保可能不會在完成日期或之前解除或免除。因此，於完成後但於解除及免除該等擔保前的期間內，存在該等擔保可能被強制執行的風險。然而，董事認為，鑒於以下情況，上述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具有足夠的下行保護，摘要如下：
 - (a) 於完成後，賣方應透過扣除承兌票據本金金額的方式，就目標公司因要求目標公司履行於該等擔保項下作出付款的擔保義務之任何要求而產生的任何負債、損失或損害之50.46%，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
 - (b) 倘承兌票據的本金金額不足以支付上述彌償保證，則買方有權通過行使認沽期權來解除收購事項；及
 - (c) 倘賣方未能促使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解除及免除該等擔保，買方有權(1)行使認沽期權；或(2)延長承兌票據的期限直至該等擔保獲悉數解除及免除，惟承兌票據的累計期限不應超過完成日期後四年，於該期間，買方仍將有權行使認沽期權；
- (ii) 鑒於以下情況，目標公司不大可能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所結欠的債務(即財務擔保1及財務擔保2)蒙受財務擔保下的損失：
 - (a) 本公司已從張志熔先生控制的實體獲得一筆25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以償還其借款；及
 - (b) 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所結欠的債務以其若干資產作為質押；及

董事會函件

- (c) 董事認為所結欠款項可由上述所質押資產及貸款融資250百萬美元悉數償還。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所結欠債務提供的財務擔保不大可能被強制執行；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擔保1及財務擔保2尚未獲解除及免除，而目標公司已積極同相關借款人協商解除及免除財務擔保1及財務擔保2；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目標公司收到來自借款人（「**借款人**」）根據財務擔保3發出的函件，據此：
- (a) 借款人已同意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解除及免除財務擔保3；及
- (b) 借款人已承諾在解除及免除財務擔保3之前不行使其在財務擔保3下之合法權利，要求目標公司還款；及
- (v) 賣方正在促使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及免除該等擔保。

利潤保證

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或例外項目）（「**經審核利潤**」）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保證利潤**」）。

保證利潤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目前的經營狀況及擔保合約連同目標公司所從事的油儲業務的預期增長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利潤總額低於人民幣51百萬元，則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作出補償，補償金額（「利潤補償金額」）釐定如下：

$$A = (B - C) \times 9.40 \text{ (即推算市盈率)} \times 50.46\%$$

其中：

「A」指利潤補償金額；

「B」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保證利潤人民幣51百萬元；
及

「C」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利潤總額。

賣方應在收到買方的補償要求後透過自承兌票據本金金額中扣除有關金額的方式向買方清算利潤補償金額。倘承兌票據的本金金額不足以支付賣方於彌償保證及利潤保證項下的補償金額，則買方有權行使認沽期權。無論如何，根據利潤保證及彌償保證，賣方將承擔的最高補償金額以承兌票據的本金金額為限。

承兌票據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將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32.8百萬元的承兌票據以償付代價。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買方
票據持有人：	賣方
本金金額：	人民幣132.8百萬元
利息：	無

董事會函件

到期日期： 自完成日期起計兩年(買方有權將承兌票據的期限延長至該等擔保仍未解除期間直至彼等獲悉數解除及免除，惟延長期間不應超過完成日期後四年)

可轉讓性： 不可轉讓

買方有權從承兌票據的本金金額中扣除總額相當於(i)目標公司因執行該等擔保或持有待剝離附屬公司的股權，或目標公司在完成前的任何未披露的債務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引致的任何負債、損失或損害的50.46%；及(ii)賣方根據利潤保證應付的利潤補償金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收購協議 — 股權質押及完成後承諾」及「董事會函件 — 收購協議 — 利潤保證」各節。

董事之觀點

經計及(i)代價乃經參考目標公司的獨立估值後釐定；(ii)利潤保證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淨利潤為本集團提供保障；(iii)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解除及免除該等擔保，本集團自認沽期權獲得下行保護，據此，倘該等擔保未能於協定時間內全面解除或免除甚或強制生效，買方有權解除收購事項；(iv)透過扣除承兌票據本金金額的方式，本集團就目標公司因強制執行任何該等擔保、持有待剝離附屬公司股權或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的任何未披露負債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產生的任何負債、損失或損害自賣方獲得彌償保證；(v)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所結欠的債務而言，目標公司不大可能蒙受財務擔保1及財務擔保2下的損失，鑒於：(a)本公司已從張志熔先生控制的實體獲得一筆25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以償還其借款；及(b)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所結欠的債務以其若干資產作為質押，且董事認為所結欠款項可由所質押資產悉數償還；(vi)相關借款人已同意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解除及免除財務擔保3，並承諾不行使財務擔保3規定之合法權利，要求目標公司在財務擔保3獲解除及免除之前還款；(vii)下文「進行收

董事會函件

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目標公司的前景及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及(viii)鑒於承兌票據的兩年期限，且倘該等擔保未於協定時間內獲悉數解除或免除，本集團可進一步延長該期限(惟不應超過完成日期後四年)，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獲得緩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勘探及生產開發業務。

買方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商品貿易。

賣方為中國居民及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為燃油與其相關產品提供儲存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擁有(i)總容量為242,000立方米的37個儲油罐；(ii)總面積為33,334.19平方米的一幅空地；(iii)土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為412,120平方米及6,156.27平方米的土地及樓宇；及(iv)若干岸線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上海地通(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50.46%及約49.54%。上海地通由張德璜先生及張德璜先生的配偶張翠蘭女士分別擁有約95.2%及約4.8%。

董事會函件

有關張德璜先生及張翠蘭女士的資料

張德璜先生為中國居民及商人。彼為上海地通的主席、創辦人兼控股股東。彼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擁有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彼為張翠蘭女士的配偶。

張翠蘭女士為中國居民及張德璜先生的配偶。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2,524	31,864	29,572	31,361
毛利潤	7,976	4,501	11,819	20,315
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變動	—	(113,115)	41,790	(430)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748	(102,837)	48,377	18,350
經調整除所得稅前利潤 (附註)	2,748	274	6,587	18,785
所得稅(開支)／抵免	(681)	24,647	(11,976)	(4,624)
除所得稅後利潤／(虧損)	2,067	(78,190)	36,401	13,726

附註：調整後的除稅前利潤，不包括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變動及有關一次性項目(如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以及應付賬款豁免)。

董事會函件

由於目標公司因利潤率低而縮減其銷售燃油，並自此專注於提供儲存缸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9百萬元。由於銷售燃油的進一步縮減部分受提供儲存缸服務的租金收入增加所抵銷，目標公司之收益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6百萬元。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擴展其儲存缸服務運營，致收益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31.4百萬元。

鑒於(i)目標公司日益專注於提供儲存缸服務，因此服務蘊含較高的毛利率；(ii)提供儲存缸服務產生的收益所佔的比重日益上升；及(iii)國際油價於二零二零年下跌，導致目標公司客戶著眼於對未來油價上漲的預期，持有更多的緩衝庫存作為儲備，從而導致目標公司儲存缸服務的使用量上升。目標公司的毛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以及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0.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乃主要受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變動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所影響，全面指主要由稅項虧損及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抵免。尤其是，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溢利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主要由於年內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變動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41.8百萬元。

藉由排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變動以及有關一次性項目(如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及豁免應付賬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74,000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符合目標公司的毛利潤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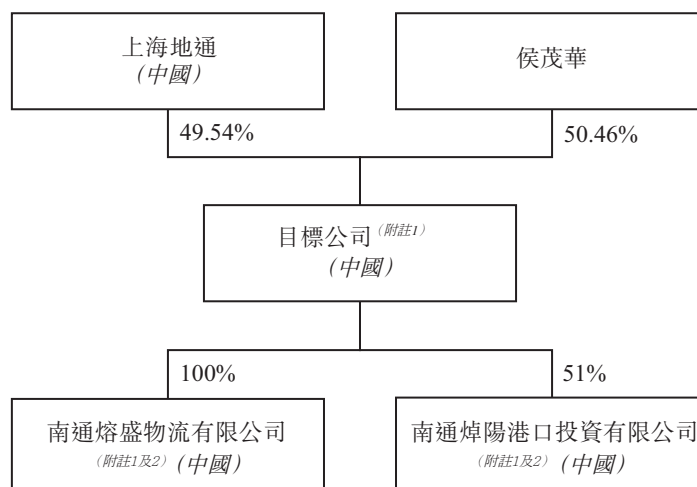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分析，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B.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7.9百萬元，經計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約人民幣71.8百萬元，惟未計及轉換（即將債務人民幣57百萬元轉換為目標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

收購事項前後目標集團的架構

下文載列完成前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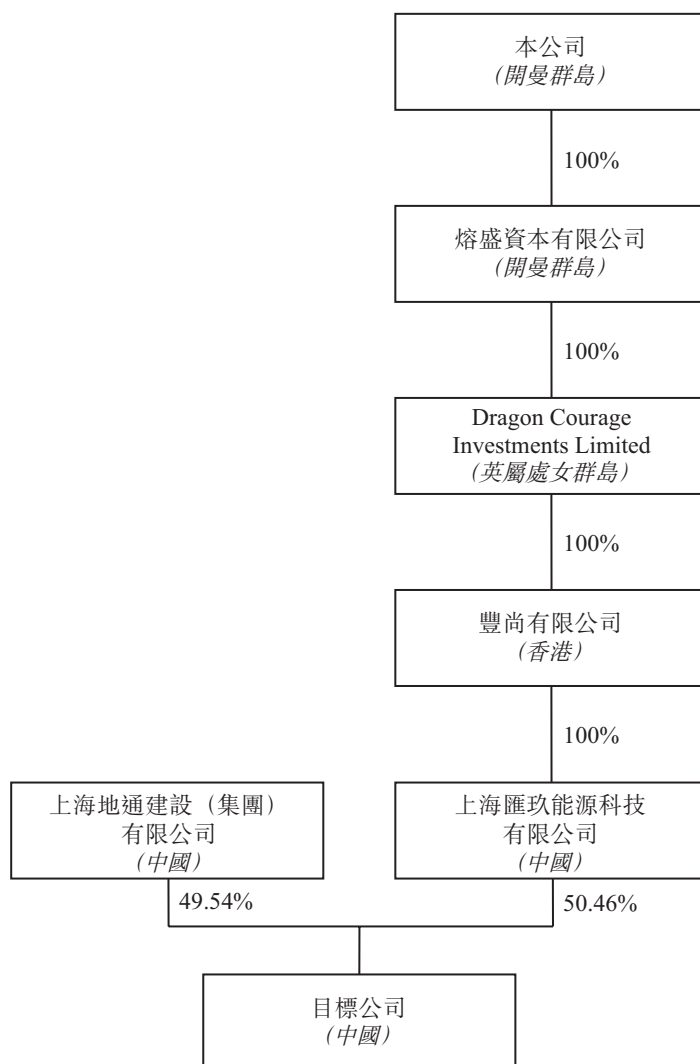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承諾促使目標公司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售待剝離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收購協議 — 股權質押及完成後承諾 — 出售待剝離附屬公司」一節。
- (2) 根據武漢海事法院就目標公司未能履行於有關上文「董事會函件 — 收購協議 — 股權質押及完成後承諾 — 解除擔保」一節所載有關本公司所結欠債務及本公司所擔保債務的該等擔保項下的義務而於二零一九年發出的法令，目標公司所持待剝離附屬公司的股權已被凍結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承諾促使目標公司盡快悉數解除及免除該等擔保，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收購協議 — 股權質押及完成後承諾 — 解除擔保」一節。預計待剝離附屬公司於該等擔保獲解除或免除後可以解除凍結。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完成後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不包括待剝離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拓展業務規模、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出售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業務後，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透過持有吉爾吉斯的費爾幹納盆地油田之權益進行石油勘探及開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來自吉爾吉斯項目原油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儘管全球商品市場自二零二零年年初持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但隨著市場對油儲服務需求的不斷增加，對能源勘探及生產的需求已逐漸上升。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行業內的其他相關機遇，以拓寬收益來源，減輕對石油勘探業務的唯一依賴。目標公司於提供油儲服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可積累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並進一步擴大其於石油領域的業務。因此，收購事項反映了本公司於油氣相關倉儲及物流項目的投資策略，令本集團能垂直擴大其能源業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以及除所得稅前經調整利潤(撇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變動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和獲豁免應付賬款等一次性項目)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此外，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潤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自14名獨立客戶獲得17份合約。該等合約項下將提供的服務主要為提供儲存缸服務，該等合約期限介乎六個月至60個月，租金收入通常介乎每月人民幣120,000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預期目標公司將貢獻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財務影響。隨著目標公司併入本集團，本集團的收益規模及業務範圍預期將擴大，從而令經擴大集團業務組合更具多元化。

通過垂直整合提高營運效率並節約成本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一直尋求上游生產與下游貿易營運的發展可能，透過所有可能協同效應最大化集團的整體表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為本集團長期參與能源領域發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奠定基石。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新成立的油氣貿易業務產生潛在的協同效應，以具有競爭

力的價格確保穩定及可靠的油儲(作為本集團供應鏈的一部分)，從而提高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率並節約成本。因此，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油氣業務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並創造良好的經營條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收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之估值

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進行業務估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於評估目標公司的市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三項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於該等估值方法中，估值師認為市場法最為合適。鑒於目標公司自其業務營運(如為燃油及相關產品提供儲存缸服務)中產生相對穩定的收益及溢利，目標公司的未來盈利潛力及因此而貢獻的經濟效益將不會計入有關估值中，故並未採納成本法。收益法亦被認為不合適，乃鑒於該方法需要作出大量的假設及判斷，以得出(其中包括)詳細的長期現金流量預測。採納市場法乃由於其考慮了主要從事與目標公司業務相似的公開上市可比公司，並具有可輕易從公共領域獲取的市值及財務資料。與收益法相比，該方法要求較少的主觀假設及判斷。鑒於上文所述，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乃屬合適且為公認估值方法。

董事已對估值進行了嚴格的評估，包括評估估值師的資格及獨立性，以及估值所採納的假設及估值方法。經計及(i)估值乃由一名專業第三方專家(即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估值師)作出；(ii)估值師具備進行類似估值的可靠資格及經驗；(iii)估值乃由估值師使用市場法進行，該方法乃透過獲得目標公司的未來盈利潛力反映其市值並被視為一種公平合理的方法；(iv)成本法不適用於評估目標公司，原因為(a)目標公司的資產主要用於產生經營收入及利潤，且並非持作出售用途；及(b)成本法一般不應用於持續經營業務的估值，原因為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目標公司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v)收入法依賴於對未來一個較長時段內的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影響較大。此外，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可以使估值受到其他各方討論；(vi)市場法，即將標的公司與主要業務活動相類似的公司比較，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受評估資產相對於可資比較市場資產的狀況及效用。市場

董事會函件

法所採用參照公司為公開上市公司，大部分收益源自與目標公司相同或類似的行業，而參照公司的數據來自公開資料，為普遍認可且容易取得及了解。市場法亦有其他好處，包括簡單、清晰及較少依賴無法觀察及主觀的假設；(vii)本集團管理層所採納及作出且估值師於估值中所依據的假設及陳述於同類型估值中具有普遍性及典型性；及(viii)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董事認為估值中所採納的市場法乃屬合適。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約50.46%的股權中擁有權益(乃透過買方間接持有)，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公司的經審核淨利潤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提供利潤保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或例外項目)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據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於完成後將為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的總資產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62.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147.1百萬元，而本集團的總負債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747.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064.1百萬元。因此，本集團的負債淨額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08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8.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917.0百萬元。

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連同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計及的基準及假設的進一步詳情(僅供說明)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異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必要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rongenergy.com.hk>)：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7至8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18/2020091800435_c.pdf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83至23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1/2020051100402_c.pdf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88至27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201904291099_c.pdf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6至16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20180427119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通函所載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債務總額載列如下：

借款

	於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承兌票據	2,037,828
銀行借款	327,193
	<u>2,365,021</u>
無抵押及無擔保	
其他借款	1,200,094
借款總額	<u><u>3,565,115</u></u>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	<u><u>4,589,446</u></u>
------	-------------------------

承兌票據及銀行借款乃以本公司一名董事、本公司若干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若干關聯方的股本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約人民幣2,260,662,000元已逾期，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人民幣8,221,000元包含交叉違約條款且成為須即時償還。本集團已逾期應付利息總額為人民幣471,191,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自相關借款人獲豁免遵守交叉違約條款；該等借款人亦未針對經擴大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就其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擁有財務擔保合約負債人民幣4,589,446,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造船及工程業務提供的財務擔保	<u>889,957</u>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	2,125,661
所提供並計入財務擔保合約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	<u>(71,755)</u>
	<u>2,053,906</u>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述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可動用融資)，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89億元及人民幣81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就兩名獨立第三方結欠的債務總額約人民幣872.4百萬元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擔保(「**目標擔保A**」)。據董事告知，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重組其債務，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及收購方(定義見下文)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及借款人磋商，以免除及解除本公司就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方**」)的造船及工程業務所結欠借款提供的擔保(「**相關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約人民幣46億元。相關擔保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前解除；
- (ii)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盡快悉數解除及免除其全部財務擔保(「**目標擔保**」)，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目標公司收到來自借款人(「**借款人**」)根據目標擔保A的函件，據此：
(a) 借款人已同意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解除及免除目標擔保A；及
(b) 借款人已承諾在解除及免除目標擔保A之前不行使其在目標擔保A下之合法權利，要求目標公司還款；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逾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27.2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有意動用由張志熔先生控制的實體授出的免息無抵押貸款融資250百萬美元（「美元融資」）償還有關銀行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美元融資中約105.4百萬美元，主要用於油田開發、償還剩餘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延長還款期限及續期有關借款；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逾期未償還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約人民幣20億元且約人民幣8.2百萬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項下交叉違約條款成為須即時償還。本集團正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進一步安排，包括延後到期日並獲得來自借款人根據相關交叉違約條款就到期付款的豁免；
- (v) 本集團一直維持與銀行及借款人的關係，令彼等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因借款或所授出的擔保而產生的未償還款項；
- (vi)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發展，旨在透過提升石油產量賺取穩定的經營現金流。由張志熔先生控制的實體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人民幣4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人民幣融資」），為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勘探及鑽井提取人民幣融資中人民幣9.1百萬元；及
- (v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提供原油勘探及生產材料總額高達500百萬美元（「購買融資」）以交換可按市場價格92%至95%購買本集團原油生產總量最多70%的期權作為償還的方式，直至償還所有負債。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動用該融資。

然而，倘任何下述事件未落實，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的充足性將受到不利影響。

- (i) 在未被強制執行的情況下免除及解除相關擔保及目標擔保；
- (ii) 以美元融資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或並無要求償還及成功延長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 (iii) 並無要求直接償還及成功延長該等承兌票據；及
- (iv) 美元融資、人民幣融資及購買融資可持續動用。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890.1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64.9百萬元，主要乃(i)由於COVID-19的影響而導致原油銷售價格和銷售量的下降，故收益及毛利潤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ii)由於機械問題而閒置的某些特定油井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及(iii)由於油價大幅下跌及市場需求低迷，故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合作經營四個油田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70百萬元。受減少相關擔保所帶動，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65.0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5.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化。

5. 財務及交易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出售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業務後，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透過持有吉爾吉斯的費爾幹納盆地油田之權益進行石油勘探及開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來自吉爾吉斯項目原油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

儘管全球商品市場自二零二零年年初持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但隨著市場對油儲服務需求的不斷增加，對能源勘探及生產的需求已逐漸上升。鑑於本集團的能源業務將在當前低油價環境和不可預測的原油市場前景下面臨壓力，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執行可變成本及資本支出，通過全面審慎管理債務水平和流動性，維持強勁而具彈性的財務狀況。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行業內的其他相關機遇，以拓寬收益來源，減輕對石油勘探業務的唯一依賴。

目標公司在燃油儲存設施建設方面擁有龐大的網絡及豐富的專業知識。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的收益規模及業務範圍將擴大，從而令經擴大集團業務組合更具多元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新成立的油氣貿易業務產生潛在的協同效應，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確保穩定及可靠的油儲(作為本集團供應鏈的一部分)，從而提高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率並節約成本。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提供更多增長機會及協同效應。

事後回看，本集團自年初以來一直積極尋求能源行業的其他相關機遇，以拓寬收益來源，減輕對石油勘探的唯一依賴。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多間能源及開採相關產品的貿易公司，以開拓新收入來源，提高本集團的利潤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以來，本集團已在該等貿易公司進行了多項業務發展，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開始產生利潤。

A.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目標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www.crowe.hk

敬啟者：

吾等就第II-5至II-52頁所載之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第II-5至II-52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載入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0.46%股權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之其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當中披露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人民幣152,865,000元及人民幣47,877,000元。誠如附註3.2所述，此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令對目標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之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未能使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於審核中可能被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5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陳述目標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鍾偉全

執業證書編號：P05444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I. 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之基礎，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2,524	31,864	29,572	17,069	31,361
銷售成本		(34,548)	(27,363)	(17,753)	(10,765)	(11,046)
毛利潤		7,976	4,501	11,819	6,304	20,315
其他收入	5	1,168	10,569	2,112	877	1,744
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變動	23	—	(113,115)	41,790	42,347	(430)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撥回	28(a)	(72)	688	(23)	(8)	(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47)	(1,441)	(2,211)	(827)	(1,2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72)	(4,031)	(5,106)	(2,212)	(1,938)
來自經營的利潤/(虧損)		2,753	(102,829)	48,381	46,481	18,380
融資成本	6	(5)	(8)	(4)	(3)	(30)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	2,748	(102,837)	48,377	46,478	18,3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681)	24,647	(11,976)	(11,645)	(4,624)
年/期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067</u>	<u>(78,190)</u>	<u>36,401</u>	<u>34,833</u>	<u>13,726</u>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7,453	63,667	60,319	58,408
無形資產	13	8,648	8,400	8,152	8,010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	14	—	—	—	—
預付款項	17	14,015	12,990	12,990	12,990
遞延稅項資產	22	17,533	42,180	30,204	25,580
		<u>107,649</u>	<u>127,237</u>	<u>111,665</u>	<u>104,9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047	1,809	1,867	1,7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	9,115	6,728	7,570	11,1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02,745	22,357	34,343	54,366
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銀行存款		29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296	617	55	82
		<u>121,493</u>	<u>31,511</u>	<u>43,835</u>	<u>67,344</u>
扣除：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2,375	2,763	4,283	5,486
合約負債	20	36	4	76	2,7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46,545	140,870	141,419	140,241
財務擔保合約	23	—	113,115	71,325	71,755
		<u>248,956</u>	<u>256,752</u>	<u>217,103</u>	<u>220,209</u>
流動負債淨額		<u>(127,463)</u>	<u>(225,241)</u>	<u>(173,268)</u>	<u>(152,865)</u>
負債淨額		<u>(19,814)</u>	<u>(98,004)</u>	<u>(61,603)</u>	<u>(47,877)</u>
即：					
註冊資本	24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儲備	25	(469,814)	(548,004)	(511,603)	(497,877)
總虧絀		<u>(19,814)</u>	<u>(98,004)</u>	<u>(61,603)</u>	<u>(47,877)</u>

(C) 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0,000	(30,500)	(441,381)	(21,88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67	2,0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0,000	(30,500)	(439,314)	(19,81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78,190)	(78,1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0,000	(30,500)	(517,504)	(98,00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6,401	36,4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50,000	(30,500)	(481,103)	(61,603)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726	13,726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450,000</u>	<u>(30,500)</u>	<u>(467,377)</u>	<u>(47,877)</u>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0,000	(30,500)	(517,504)	(98,00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4,833	34,83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u>450,000</u>	<u>(30,500)</u>	<u>(482,671)</u>	<u>(63,171)</u>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748	(102,837)	48,377	46,478	18,350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攤銷	248	248	248	145	142
折舊	9,042	8,023	7,031	5,660	4,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	(4)	—	—	5
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變 動	—	113,115	(41,790)	(42,347)	430
銀行利息收入	(71)	(62)	(30)	(28)	—
利息開支	—	2	—	—	28
豁免來自關聯方的應付 賬款	—	10,000	—	—	—
應收賬款的撥備／(減值 撥回)	72	(688)	23	8	97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營運利潤：	12,039	27,797	13,859	9,916	23,243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	(2,381)	2,238	(58)	118	13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94)	3,365	(865)	(1,084)	(3,6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33,566)	81,413	(11,986)	(6,885)	(20,023)
應付賬款	(1,045)	(9,612)	1,520	(503)	1,203
合約負債	(86)	(32)	72	1,423	2,6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4,285	(12,360)	340	(465)	(1,17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2,148)	92,809	2,882	2,520	2,340
已收利息	71	62	30	28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22,077)	92,871	2,912	2,548	2,3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銷售所得款項	5	34	2	—	11
已收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墊款的銷售所得 款項	—	—	2,70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 項	(1,418)	(4,267)	(3,685)	(551)	(2,29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1,413)	(4,233)	(983)	(551)	(2,28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之 所得款項	32	2,220	—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之 所得款項	32	300	—	—	—
償還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32	—	(2,220)	(2,220)	—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32	—	(300)	(3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	32	(95,835)	29	—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2	276	—	—	—
償還銀行貸款	32	(276)	—	—	—
已付利息	32	(2)	—	—	(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3,317)	(2,491)	(2,520)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3,490)	(4,679)	(562)	(523)	2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86	5,296	617	617	55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6	617	55	94	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24	18	15	29	20
手頭現金	5,272	599	40	65	62
	5,296	617	55	94	82

II. 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

1. 公司資料

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江蘇省南通如皋市長江鎮如港139號。

目標公司的主要活動為在中國從事為燃油與其相關產品提供儲存缸。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有關目標公司主要活動的重大變動。

目標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東為侯茂華(「侯先生」)以及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上海地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地通」)。

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尚未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發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因該等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的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⁴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3.1 呈列及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與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呈列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持有南通焯陽港口投資有限公司及南通熔盛物流有限公司(「待剝離附屬公司」)51%及100%股權。根據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榮」、侯茂華(「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就上海匯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約50.46%股權訂立的協議(「收購協議」)，賣方承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促使目標公司出售其於待剝離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重組」)。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計及待剝離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於待剝離附屬公司的權益賬面值人民幣30,5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作為視為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從「其他儲備」中扣除。

就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已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

3.2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2,865,000元，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7,87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人民幣82,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向江蘇寶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莉能實業有限公司(統稱「借款人」)的貸款人(「貸款人」)提供的財務擔保(包括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872,411,000元(「財務擔保2」)。目標公司已考慮其影響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人民幣71,755,000元。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23。

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於期內及截至批准歷史財務資料日期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同時重組其債務：

- (i) 目標公司一直積極與貸款人磋商，以免除或解除財務擔保2。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貸款人向目標公司發出一份確認函，據此，貸款人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免除及解除財務擔保2並於財務擔保2獲免除及解除前放棄其要求目標公司還款的合法權利。
- (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債轉股協議，據此，目標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侯先生同意將應付侯先生的若干債務人民幣57,000,000元轉換為目標公司的繳足資本。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目標公司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目標公司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並能履行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恰當。

如目標公司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將目標公司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出現的負債計提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歷史財務資料。

3.3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項目以各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根據於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乃於損益確認。倘該等交易與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因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

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財務擔保合約外匯換算虧損／（收益）內呈列。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及建設該等項目之直接開支。

期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目標公司，而該項目的成本能被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將成本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4%
機器	10年	4%
電子及其他設備	5年	4%
車輛	5年	4%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間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相關資產完成並可用作擬定用途前，在建工程資產不會作出折舊。

出售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損益內確認。

3.5 無形資產

(a)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根據獲得及使用特定土地所產生的費用予以資本化。該等費用於其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內攤銷。

(b) 岸線權

岸線權根據獲得及使用特定岸線所產生的費用予以資本化。該等費用於其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內攤銷。

(c) 計算機軟件

所購計算機軟件根據購置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費用予以資本化。該等費用於其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攤銷。

3.6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須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轉變時檢討有否減值。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數額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當評估減值時，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若出現減值，則須於各報告日期評估能否撥回減值。

3.7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代表相關的生產成本，並按加權平均基礎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

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在較長時間內)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以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賬款按無條件代價的金額初始確認，除非其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值確認。目標公司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應收賬款，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對於應收賬款，目標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於初步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6及28(a)。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存放在銀行的活期存款。

3.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向供應商購買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如付款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在較長時間內)到期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1 撥備

環境恢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索償的撥備於出現下列情況時確認：目標公司由於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及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且已對該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未來經營虧損並無確認撥備。

當有若干類似責任時，須就該等責任類別整體釐定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小，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結算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3.1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並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目標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核算，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可用於與暫時性差異互相抵銷為限予以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3.13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責任(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末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之非

貨幣福利、年假及累計病假)乃就直至報告期末之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預期於結清責任時支付之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及僱員社會保障及福利責任

目標公司參加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相關政府部門為中國僱員組織及管理的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其他福利計劃。目標公司根據相關法例規定的僱員總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存在上限)向有關計劃供款。

作出供款後，目標公司再無進一步供款責任。該等供款於到期支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可提供現金退還或扣減未來付款之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3.14 政府補助

僅當合理保證目標公司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將收到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目標公司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目標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化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開支或已產生虧損的補償、或是以向目標公司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為目的而獲得的政府補助，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可收取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3.1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目標公司之日常業務活動中服務或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目標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於提供燃油儲存缸及相關服務以及銷售石油。

來自提供燃油儲存缸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賃收入於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內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則除外。

來自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

來自銷售石油的收益於客戶從目標公司接收石油產品的時間點確認，其時貨品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目標公司並無於任何指定地點為客戶提供石油產品裝運。倘履約責任於接收時已完全達成，則目標公司有權開具發票並就已售石油確認收益。

3.16 利息收入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對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會向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3.17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目標公司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目標公司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目標公司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其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並無將兩者區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

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目標公司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目標公司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目標公司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目標公司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目標公司：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目標公司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目標公司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設備及汽車以及低價值資產的所有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信息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傢俱。

3.18 財務擔保

於簽訂擔保的同時，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初始以公允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準則確認的累計收入。

財務擔保的公允值基於債務工具下要求的合約支付金額與無需擔保的支付金額之間的現金流差額的現值，或因承擔責任應向第三方支付估計金額予以確定。

如與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擔保是以免償方式提供，公允值入賬為出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3.19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收益、費用、資產及負債的列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下文討論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存在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

(i) 持續經營

目標公司編製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附註3.2所述計劃及措施，目標公司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並能履行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目標公司管理層能否如附註3.2所述達成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目標公司日後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將視乎目標公司能否成功達成附註3.2所述之計劃及措施，獲得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

(ii) 財務擔保確認

當擔保對手方就擔保金額提出申索時，目標公司對履行擔保合約相關責任所需的成本進行估計。該估計乃基於報告日的可得資料，並由目標公司基於實際經驗、違約歷史記錄、所持抵押品及擔保品的財務狀況(在行業中進行個別評估)，並考慮行業資料及市場數據而釐定。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目標公司定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基準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將予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折舊基準乃按照目標公司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並結合預期技術變動而釐定。倘先前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預先調整。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該等估計根據現時的市場狀況、技術變動及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能因客戶喜好或競爭對手的行動有變而大幅改變。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v)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對其可回收性的評估為基礎作出。識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有異，則該等差異於該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將對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回產生影響。

4. 經營板塊資料及收益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收益來自於銷售燃油、提供相關服務及租金收入。目標公司直接向客戶銷售貨品，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天。管理層監察整體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因此，未呈列任何經營板塊資料。目標公司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 號界定之來自客戶 合約的收益					
銷售燃油	15,040	8,758	—	—	—
提供相關服務	2,971	2,581	3,909	2,470	2,62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18,011	11,339	3,909	2,470	2,629
租金收入	24,513	20,525	25,663	14,599	28,732
	<u>42,524</u>	<u>31,864</u>	<u>29,572</u>	<u>17,069</u>	<u>31,361</u>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列					
— 於某個時間點	18,011	11,339	3,909	2,470	2,629
— 隨時間推移	24,513	20,525	25,663	14,599	28,732
	<u>42,524</u>	<u>31,864</u>	<u>29,572</u>	<u>17,069</u>	<u>31,361</u>

4.1 地區資料

目標公司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目標公司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4.2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以下為佔目標公司銷售總額10%以上的有關期間來自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0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8,525	8,060	8,301	5,187	4,282
客戶C	5,328	5,415	5,415	3,159	3,769
客戶D	不適用	4,4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4,1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3,5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G	不適用	不適用	4,666	3,114	不適用

(未經審核)

不適用：該客戶產生的收益不到目標公司有關期間收益的10%，因而不適用。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1	62	30	28	—
政府補助—附註(a)	20	14	247	—	84
罰款收入	142	7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	—	4	—	—	—
豁免應收關聯方的 應付賬款—附註(b)	—	10,000	—	—	—
來自終端服務的收入	459	341	1,665	735	1,160
雜項收入	476	141	170	114	500
	<u>1,168</u>	<u>10,569</u>	<u>2,112</u>	<u>877</u>	<u>1,744</u>

附註：

- (a) 已從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獲得政府補助，用以全面支持目標公司的業務運營。不存在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豁免應付賬款指因南通和來福貿易有限公司註銷登記，應付予南通和來福貿易有限公司的應付賬款經同意予以豁免。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承兌信貸利息	—	—	—	—	28
銀行手續費	5	8	4	3	2
	<u>5</u>	<u>8</u>	<u>4</u>	<u>3</u>	<u>30</u>

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主要執行董事、監事 及管理團隊的薪酬	3,329	2,615	2,305	1,347	979
攤銷	248	248	248	145	142
核數師的酬金	—	—	12	12	—
銷售成本	34,548	27,363	17,753	10,765	11,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 舊	9,042	8,023	7,031	5,660	4,19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撥回)	72	(688)	23	8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u>—</u>	<u>(4)</u>	<u>—</u>	<u>—</u>	<u>5</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遞延稅項 開支／(抵免)	<u>681</u>	<u>(24,647)</u>	<u>11,976</u>	<u>11,645</u>	<u>4,624</u>

(未經審核)

就在中國的業務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公佈實施細則，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虧損)	<u>2,748</u>	<u>(102,837)</u>	<u>48,377</u>	<u>46,478</u>	<u>18,350</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不可扣稅開支的	687	(25,709)	12,094	11,620	4,588
稅務影響	—	1,062	82	25	36
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	—	(200)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81</u>	<u>(24,647)</u>	<u>11,976</u>	<u>11,645</u>	<u>4,624</u>

(未經審核)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i)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概無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並未包含目標公司的任何董事。有關餘下五名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薪金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83	1,546	1,546	838	76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供款	—	—	—	—	—
	<u>1,883</u>	<u>1,546</u>	<u>1,546</u>	<u>838</u>	<u>769</u>

於下列薪金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10. 目標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於有關期間被視為意義不大，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1. 股息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未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械	車輛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6,229	274,617	429	3,509	114	404,898
添置	—	574	728	44	72	1,418
出售	—	(27)	—	(40)	—	(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6,229	275,164	1,157	3,513	186	406,249
轉讓	—	2,822	—	32	(2,854)	—
添置	793	550	120	94	2,710	4,267
出售	—	(517)	(233)	—	—	(7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7,022	278,019	1,044	3,639	42	409,766
轉讓	—	283	—	—	(283)	—
添置	64	899	—	354	2,368	3,685
出售	—	—	—	(43)	—	(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7,086	279,201	1,044	3,950	2,127	413,408
轉讓	—	961	—	—	(961)	—
添置	211	166	—	82	1,837	2,296
出售	—	(8)	(195)	—	—	(203)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27,297	280,320	849	4,032	3,003	415,501

	樓宇	機械	車輛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7,833	258,374	412	3,197	—	329,816
年內折舊	6,059	2,825	93	65	—	9,042
出售時撥回	—	(24)	—	(38)	—	(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3,892	261,175	505	3,224	—	338,796
年內折舊	6,095	1,674	151	103	—	8,023
出售時撥回	—	(496)	(224)	—	—	(7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9,987	262,353	432	3,327	—	346,099
年內折舊	6,097	683	163	88	—	7,031
出售時撥回	—	—	—	(41)	—	(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6,084	263,036	595	3,374	—	353,089
期內折舊	3,564	468	95	64	—	4,191
出售時撥回	—	—	(187)	—	—	(187)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89,648	263,504	503	3,438	—	357,0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37,649</u>	<u>16,816</u>	<u>346</u>	<u>594</u>	<u>3,003</u>	<u>58,40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002</u>	<u>16,165</u>	<u>449</u>	<u>576</u>	<u>2,127</u>	<u>60,31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035</u>	<u>15,666</u>	<u>612</u>	<u>312</u>	<u>42</u>	<u>63,66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337</u>	<u>13,989</u>	<u>652</u>	<u>289</u>	<u>186</u>	<u>67,453</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8,912,000元、人民幣52,987,000元、人民幣41,494,000元及人民幣38,77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由中國華榮的前附屬公司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江蘇熔盛」）抵押予金融機構以獲得借款。

13.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岸線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7,330	4,180	75	11,58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76	961	52	2,689
年內攤銷	154	87	7	2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30	1,048	59	2,937
年內攤銷	154	87	7	2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84	1,135	66	3,185
年內攤銷	154	87	7	2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38	1,222	73	3,433
期內攤銷	89	51	2	142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227	1,273	75	3,5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5,103</u>	<u>2,907</u>	<u>—</u>	<u>8,01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92</u>	<u>2,958</u>	<u>2</u>	<u>8,15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46</u>	<u>3,045</u>	<u>9</u>	<u>8,4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00</u>	<u>3,132</u>	<u>16</u>	<u>8,648</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632,000元、人民幣8,391,000元、人民幣8,150,000元及人民幣8,01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岸線權已由江蘇熔盛抵押予金融機構以獲得借款。

14.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值計)	—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目標公司於連雲港海通通達天然氣有限公司(「被投資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從事天然氣相關業務)的投資。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600,000元作為創辦人少數股東，並持有被投資人20%股權。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人未能獲得與天然氣相關業務的相關許可證，因而暫無營業。因此，董事認為彼等無法從該項投資中收回任何金額，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投資於被投資人的公允值為零。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09	371	429	290
製成品	1,438	1,438	1,438	1,438
	<u>4,047</u>	<u>1,809</u>	<u>1,867</u>	<u>1,728</u>

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9,878	8,303	7,748	12,340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263)	(1,575)	(1,598)	(1,695)
	<u>7,615</u>	<u>6,728</u>	<u>6,150</u>	<u>10,645</u>
應收票據	1,500	—	1,420	523
	<u>9,115</u>	<u>6,728</u>	<u>7,570</u>	<u>11,168</u>

目標公司通常對關係穩定的客戶給予介乎1至30天的信貸期。目標公司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確認出售商品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584	2,207	5,334	6,319
31至90天	1,979	3,596	943	2,149
91至180天	558	935	—	75
181天至一年	3,241	—	751	1,479
一至兩年	—	—	575	1,276
兩年以上	2,016	1,565	1,565	1,565
	<u>11,378</u>	<u>8,303</u>	<u>9,168</u>	<u>12,863</u>

對應收客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a)。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已向其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背書若干已收取票據，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付目標公司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進行上述背書後，目標公司已全面終止確認應收票據。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自各報告期末起計一至三個月。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已轉移該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並已履行其應付款項的責任。目標公司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發行銀行於到期日不為該等票據進行結付的機會相當低。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付票據，目標公司所面臨的最大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300,000元、零及人民幣650,000元。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76,403	7,541	7,642	7,550
預付款項	16,260	18,796	13,282	14,13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	24,097	9,010	26,409	45,674
	<u>116,760</u>	<u>35,347</u>	<u>47,333</u>	<u>67,356</u>

附註：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分析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2,745	22,357	34,343	54,366
非流動資產	14,015	12,990	12,990	12,990
	<u>116,760</u>	<u>35,347</u>	<u>47,333</u>	<u>67,356</u>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4	18	15	20
銀行存款	5,272	599	40	62
	<u>5,296</u>	<u>617</u>	<u>55</u>	<u>82</u>

19. 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u>2,375</u>	<u>2,763</u>	<u>4,283</u>	<u>5,486</u>

目標公司通常自供應商獲得介乎1至30天的信貸期。

應付賬款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收取所購買商品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828	1,132	3,062	762
31至180天	385	921	1,050	3,497
181天至一年	4	649	46	1,104
一至兩年	30	36	94	4
兩年以上	128	25	31	119
	<u>2,375</u>	<u>2,763</u>	<u>4,283</u>	<u>5,486</u>

20. 合約負債

目標公司已自客戶合約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36</u>	<u>4</u>	<u>76</u>	<u>2,727</u>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按金，相關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董事預計，該等相關收益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確認。

下表顯示於有關期間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合約負債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2	36	4	76
年／期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 減少，已於年／期初計入合約 負債	(122)	(36)	(4)	(76)
年／期內收取有關年／期末銷售 的銷售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36</u>	<u>4</u>	<u>76</u>	<u>2,727</u>
合約負債	<u>36</u>	<u>4</u>	<u>76</u>	<u>2,727</u>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	965	974	1,281	5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9	836	359	392
預收款項	36,284	24,300	27,000	27,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	208,038	111,903	111,932	111,932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2,220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300	—	—
其他應付稅項	309	337	847	367
	<u>246,545</u>	<u>140,870</u>	<u>141,419</u>	<u>140,241</u>

附註：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遞延稅項

(a) 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17,533</u>	<u>42,180</u>	<u>30,204</u>	<u>25,580</u>

(b) 以下為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 賬款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財務 擔保合約 人民幣千元	折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471	548	—	195	18,214
年內(開支)/抵免	(904)	18	—	205	(68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567	566	—	400	17,533
年內(開支)/抵免	(3,756)	(172)	28,278	297	24,647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811	394	28,278	697	42,180
年內(開支)/抵免	(1,542)	6	(10,447)	7	(11,976)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269	400	17,831	704	30,204
期內(開支)/抵免	(4,756)	24	107	1	(4,624)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u>6,513</u>	<u>424</u>	<u>17,938</u>	<u>705</u>	<u>25,580</u>

23. 財務擔保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	<u>—</u>	<u>113,115</u>	<u>71,325</u>	<u>71,755</u>

目標公司已就中國華榮、江蘇熔盛(「財務擔保1」)及財務擔保2的借款人的借款向中國的銀行及貸款人提供擔保。根據財務擔保合約，倘中國華榮、江蘇熔盛及借款人拖欠借款，目標公司須向銀行及貸款人作出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尚未確認有關財務擔保1的負債，乃因董事認為，鑒於以下情況，目標公司不大可能因中國華榮及江蘇熔盛結欠的債務而遭受財務擔保1項下的損失：

- (a) 中國華榮已從張志熔先生控制的實體獲得一筆25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以償還其借款；及
- (b) 江蘇熔盛所結欠的債務以其若干資產作質押（「已質押資產」）。董事認為，已質押資產足以涵蓋江蘇熔盛所結欠的債務。

就財務擔保2而言，目標公司已根據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確認財務擔保的公允值，並隨後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貸款人向目標公司發出一份確認函，據此，貸款人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免除及解除財務擔保2並於財務擔保2獲免除及解除前放棄其要求目標公司還款的合法權利。

財務擔保負債的變動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113,115	71,325
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變動	—	113,115	(41,790)	430
年／期末	<u>—</u>	<u>113,115</u>	<u>71,325</u>	<u>71,755</u>

24. 資本管理

(a)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b)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的股本管理目標是保障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向股東提供與風險水平相當的適當回報。為實現該等目標，目標公司管理股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透過目標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發行新權益股份及於適當情況下籌集或償還債務對有關架構進行調整。

與過往期間相同，目標公司的股本管理策略旨在維持銀行借款淨額與股本的合理比例。目標公司根據負債淨額與股本比率監察股本，有關比率按銀行借款淨額除以股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股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目標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目標公司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股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管理其整體資本架構。

25. 儲備

根據買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約50.46%股權的收購協議，賣方承諾促使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售其於待剝離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計及待剝離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待剝離附屬公司的權益賬面值人民幣30,5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作為視為向股東作出的分派自「其他儲備」中扣除。

26. 僱員退休福利

目標公司於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責任的成員。目標公司須按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釐定之特定工資成本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目標公司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2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附註17、21及23所披露的交易外，目標公司於呈列年度／期間內與其關聯方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28. 金融工具風險性質及程度

目標公司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目標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尋求盡量降低對目標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所面臨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目標公司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及目標公司向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最大信貸風險來自

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附註29所披露有關本集團已授出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目標公司所面臨最大信貸風險來自財務狀況表所列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個別債務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財務擔保提供予關聯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及目標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目標公司以其為受益人授出財務擔保合約的被擔保方的信貸素質及財務狀況，以確保目標公司將不會因被擔保方未能償還相關貸款而蒙受重大信貸虧損。就此而言，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國有銀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而虧損撥備受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因為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被釐定為不重大。

應收賬款

目標公司已設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要求信貸超過特定金額之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

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集中在來自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247,000元、人民幣3,355,000元、人民幣2,132,000元及人民幣3,580,000元，分別佔目標公司減值虧損前應收賬款總額的32.9%、64.5%、27.5%及29.0%。該等五大客戶為於中國註冊及營運的私人有限公司。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透過頻繁審閱其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信貸素質的信貸評估持續監督風險水平，以確保可及時採取措施降低風險。此外，目標公司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撥備矩陣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公司對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0至六個月	0.12%	8,020	(10)
六個月至一年	0.81%	1,479	(12)
一年至一年半	4.00%	501	(20)
一年半至兩年	11.35%	775	(88)
兩年以上	100%	1,565	(1,565)
		<u>12,340</u>	<u>(1,69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0至六個月	0.11%	4,857	(5)
六個月至一年	0.80%	751	(6)
一年至一年半	3.83%	575	(22)
一年半至兩年	0%	—	—
兩年以上	100%	1,565	(1,565)
		<u>7,748</u>	<u>(1,59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0至六個月	0.15%	6,738	(10)
六個月至一年	0%	—	—
一年至一年半	0%	—	—
一年半至兩年	0%	—	—
兩年以上	100%	1,565	(1,565)
		<u>8,303</u>	<u>(1,57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0至六個月	0.84%	4,621	(39)
六個月至一年	6.42%	3,241	(208)
一年至一年半	0%	—	—
一年半至兩年	0%	—	—
兩年以上	100%	2,016	(2,016)
		<u>9,878</u>	<u>(2,263)</u>

於有關期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191	2,263	1,575	1,575	1,598
年／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72	(688)	23	8	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263</u>	<u>1,575</u>	<u>1,598</u>	<u>1,583</u>	<u>1,695</u>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目標公司在履行有關金融負債的責任時將面臨困難的風險。目標公司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定期評估目標公司履行其財務責任的能力，監督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目標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納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及目標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責任總額：			
應付賬款	2,375	2,375	2,3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261	210,261	210,261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1,430,817	1,430,817
	<u>212,636</u>	<u>1,643,453</u>	<u>1,643,453</u>

附註：

上文所載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目標公司就保證金額根據安排可能被要求償付的最高金額(附註23及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責任總額：			
應付賬款	2,763	2,763	2,7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570	116,570	116,570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113,115	2,257,621	2,257,621
	<u>232,448</u>	<u>2,376,954</u>	<u>2,376,954</u>

附註：

上文所載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目標公司就保證金額根據安排可能被要求償付的最高金額(附註23及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責任總額：			
應付賬款	4,283	4,283	4,2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419	114,419	114,419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71,325	2,197,034	2,197,034
	<u>190,027</u>	<u>2,315,736</u>	<u>2,315,736</u>

附註：

上文所載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目標公司就保證金額根據安排可能被要求償付的最高金額(附註23及29)。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責任總額：			
應付賬款	5,486	5,486	5,4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241	113,241	113,241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71,755	2,125,661	2,125,661
	<u>190,482</u>	<u>2,244,388</u>	<u>2,244,388</u>

附註：

上文所載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目標公司就保證金額根據安排可能被要求償付的最高金額(附註23及29)。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將波動的風險。目標公司可能於其認為利率風險屬重大及具成本效益時，透過訂立適當掉期合約管理利率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將波動的風險。

於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e) 公允值

目標公司認為按攤銷成本於歷史財務資料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就向中國華榮、江蘇熔盛及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代替借款而擁有或然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授予中國華榮的財務擔保合約	683,204	599,985	501,785	408,462
授予江蘇熔盛的財務擔保合約	747,613	785,225	822,838	844,788
授予借款人的財務擔保合約	—	872,411	872,411	872,411
財務擔保合約下最高風險 (附註)	<u>1,430,817</u>	<u>2,257,621</u>	<u>2,197,034</u>	<u>2,125,661</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13,115,000元、人民幣71,325,000元及人民幣71,755,000元(附註23)。

30.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結欠侯先生的款項淨額為人民幣57,000,000元(「債務」)。作為目標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侯先生、目標公司及上海地通訂立一份債轉股協議，據此，侯先生同意將債務轉換為目標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

- b.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獲批准之日，目標公司正在解除財務擔保2。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目標公司接獲貸款人的確認書，確認倘借款人自解除財務擔保2前一日起有擔保安排下的任何違約行為，則不會要求目標公司付款或對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31.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通函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將於目標公司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負債。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208,038	—
向關聯方還款	—	—	(96,135)	—
收取第三方款項	2,220	—	—	—
收取關聯方款項	—	300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	276
償還銀行貸款	—	—	—	(276)
已確認融資成本				
— 附註6	—	—	—	2
已付利息	—	—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20	300	111,903	—
向第三方還款	(2,220)	—	—	—
向關聯方還款	—	(300)	—	—
收取關聯方款項	—	—	2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	111,932	—

B.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位於中國江蘇省如皋縣。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為燃油與其相關產品提供儲存缸服務。作為目標公司倉儲服務業務的外伸，目標公司亦向其客戶提供轉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油	15,040	8,758	—	—	—
提供相關服務	2,971	2,581	3,909	2,470	2,629
租金收入	24,513	20,525	25,663	14,599	28,732
合計	<u>42,524</u>	<u>31,864</u>	<u>29,572</u>	<u>17,069</u>	<u>31,361</u>

目標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為燃油與其相關產品提供儲存缸服務。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2,524,000元、人民幣31,864,000元、人民幣29,572,000元、人民幣17,069,000元及人民幣31,361,000元。由於銷售燃油產生的利潤率較低，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銷售燃油並自此以後專注於倉儲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以來，目標公司持續擴大其倉儲服務業務，並因此增加了租金收入。

銷售成本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4,548,000元、人民幣27,363,000元、人民幣17,753,000元、人民幣10,765,000元及人民幣11,04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折舊費因固定資產已悉數折舊而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主要乃由於燃油交易業務終止。

毛利潤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毛利率逐步增長。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毛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7,976,000元、人民幣4,501,000元、人民幣11,819,000元、人民幣6,304,000元及人民幣20,315,000元，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8.8%、14.1%、40.0%、36.9%及64.8%。於有關期間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提供儲存缸服務產生的收益所佔的比例上升所致，因為此等服務蘊含較高的毛利率。鑒於倉儲成本相對穩定，毛利潤將隨倉儲租金收入增加而增加。

毛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76,000元下降約人民幣3,475,000元或4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01,000元，主要由於銷售燃油減少。

毛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0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318,000元或162.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19,000元，主要由於新任命的銷售總監獲取了新客戶。

毛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6,30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011,000元或222.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0,315,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為目標公司獲取更高銷售額，銷售人員獲提供更多獎勵；及
- (ii) 鑒於二零二零年國際油價下跌，目標公司客戶著眼於對未來油價上漲的預期，傾向於持有更多的緩衝庫存作為儲備，從而導致目標公司儲存缸服務的使用量上升。

其他收入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68,000元、人民幣10,569,000元、人民幣2,112,000元、人民幣877,000元及人民幣1,74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相關供應商註銷導致二零一八年獲豁免應付賬款人民幣10,000,000元。

財務擔保合約

目標公司已就本公司、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造船及工程業務，且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出售)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所結欠債務提供財務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協議—股權質押及完成後承諾—解除擔保」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確認財務擔保負債約零、人民幣113,115,000元、人民幣71,325,000元及人民幣71,755,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變動分別為零、虧損約人民幣113,115,000元、收益約人民幣41,790,000元、收益約人民幣42,347,000元及虧損約人民幣430,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47,000元、人民幣1,441,000元、人民幣2,211,000元、人民幣827,000元及人民幣1,214,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6,000元或6.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1,000元，與銷售燃油減少相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70,000元或53.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11,000元，主要由於獲取新客戶過程中產生的銷售及相關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82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87,000元或約46.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214,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獲取新客戶過程中產生的銷售及相關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772,000元、人民幣4,031,000元、人民幣5,106,000元、人民幣2,212,000元及人民幣1,938,000元。於有關期間行政開支的持續下降乃主要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這與目標公司日益專注於提供儲存缸服務相一致，因此等服務通常產生較低的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因授予目標公司銀行融資而產生的利息開支及銀行手續費。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指主要產生自稅項虧損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遞延稅項(開支)／抵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681,000)元、人民幣24,647,000元、人民幣(11,976,000)元、人民幣(11,645,000)元及人民幣(4,624,000)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

鑒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年／期內利潤／(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7,000元、人民幣(78,190,000)元、人民幣36,401,000元、人民幣34,833,000元及人民幣13,726,000元。

撇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變動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和獲豁免應付賬款等一次性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調整除所得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748,000元、人民幣274,000元、人民幣6,587,000元、人民幣4,131,000元及人民幣18,785,000元。截至二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調整利潤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提供儲存缸服務及其相關服務的業務擴大所致。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9,115,000元、人民幣6,728,000元、人民幣7,570,000元及人民幣11,168,000元。

目標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115,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728,000元，乃主要由於燃油貿易業務分部的一名主要客戶結清賬款。

目標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728,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570,000元，乃主要由於年底前錄得的收益增加，導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增加。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收益大幅增加，目標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1,168,000元。

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6,260,000元、人民幣18,796,000元、人民幣13,282,000元及人民幣14,132,000元。

目標公司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26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796,000元，乃主要由於向若干供應商支付用以購買儲存缸所用原材料的按金增加。

目標公司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796,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282,000元，乃主要由於現金管理方面更好的控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4,132,000元，維持穩定。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6,403,000元、人民幣7,541,000元、人民幣7,642,000元及人民幣7,55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維持相對穩定。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應付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375,000元、人民幣2,763,000元、人民幣4,283,000元及人民幣5,486,000元。

目標公司的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75,000元穩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86,000元，乃由於因擴張儲存缸業務而採購更多的原材料。

合約負債

目標公司的合約負債包括尚未履行服務的預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76,000元及人民幣2,727,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以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關聯方預支款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計及目標公司就本公司、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結欠的債務提供財務擔保，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2,865,000元及約人民幣47,877,000元。該等條件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目標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表現，目標公司持續擴大其為燃油與相關產品提供儲存缸服務的業務，以提供平穩及穩定的現金流量；
- (ii) 目標公司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及貸款人磋商，以解除及免除擔保；
- (iii) 目標公司一直維持與相關銀行及貸款人的關係，以確保彼等不會採取行動要求即時償還擔保項下的未償還債務；及
- (iv) 作為目標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賣方、目標公司及上海地通訂立一份債轉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債務人民幣57百萬元轉換為目標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轉換」）。

轉換完成後以及假設擔保獲解除及免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將改善約人民幣128,755,000元，令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扭轉為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0,878,000元。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及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目標公司有極小外匯風險，因為人民幣乃於有關期間所使用的主要貨幣。董事會預計任何外匯匯率波動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目標公司所持的多數現金以人民幣計值且存款乃存置於信譽等級良好的銀行。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且亦無訂立任何合約作對沖用途。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賬面值約人民幣38,77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目標公司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8,01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和岸線權已由關聯方江蘇熔盛質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獲取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代替借款而具有或然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430,817,000元、人民幣2,257,621,000元、人民幣2,197,034,000元及人民幣2,125,661,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僱有71、70、70及72名僱員。目標公司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政策、酌情花紅及社保福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公司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329,000元、人民幣2,615,000元、人民幣2,305,000元及人民幣979,000元。

資本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目標公司於下一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下文載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概要(作說明用途)，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收購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交易(「建議收購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下文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本集團緊隨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的財務狀況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目標公司(定義見本通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作出直接歸因於建議收購事項且與日後事件或決定無關之備考調整後予以呈列，此乃有事實支持且能清楚確定此等調整預期對本集團有／無持續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之規定，為說明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編製。因此，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如適用)或日後任何日子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列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目標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1,593	58,408	—	52,411	—	—	702,412
無形資產	1,040,458	8,010	—	209,908	—	—	1,258,376
預付款項	—	12,990	—	—	—	—	12,990
商譽	—	—	—	79,847	—	—	79,847
遞延稅項資產	—	25,580	—	(25,580)	—	—	—
	<u>1,632,051</u>	<u>104,988</u>					<u>2,053,6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11	1,728	—	—	—	—	2,73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16	11,168	—	—	—	—	11,584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2,194	54,366	—	—	—	(3,000)	73,560
應收或然代價	—	—	3,110	—	—	—	3,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7	82	—	—	(4,865)	—	2,464
	<u>30,868</u>	<u>67,344</u>					<u>93,4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5,021	148,454	—	(57,000)	—	(3,000)	983,475
借款	2,858,137	—	—	—	—	—	2,858,137
財務擔保合約	5,200,498	71,755	—	—	—	—	5,272,253
	<u>8,953,656</u>	<u>220,209</u>					<u>9,113,865</u>
流動負債淨額	<u>(8,922,788)</u>	<u>(152,865)</u>					<u>(9,020,4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90,737)</u>	<u>(47,877)</u>					<u>(6,966,783)</u>
非流動負債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794,213	—	115,993	—	—	—	910,206
遞延稅項負債	—	—	—	40,000	—	—	40,000
	<u>794,213</u>	<u>—</u>					<u>950,206</u>
負債淨額	<u>(8,084,950)</u>	<u>(47,877)</u>					<u>(7,916,9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21,534	450,000	—	(450,000)	—	—	2,021,534
儲備	(10,078,774)	(497,877)	—	497,877	(4,865)	—	(10,083,639)
	<u>(8,057,240)</u>	<u>(47,877)</u>					<u>(8,062,105)</u>
非控股權益	(27,710)	—	—	172,826	—	—	145,116
總權益	<u>(8,084,950)</u>	<u>(47,877)</u>					<u>(7,916,989)</u>

3.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結餘並無經調整，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內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3. 該等調整指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事項之已付代價。根據收購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付：
 - (i) 人民幣132,800,000元將於完成(定義見本通函)後由買方(定義見本通函)向賣方(定義見本通函)發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32,800,000元為期兩年的承兌票據(定義見本通函)予以結算；及
 - (ii) 完成後，買方將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43,000,000元。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或例外項目)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保證利潤」)。賣方須以自承兌票據扣除本金額的方式向買方補償任何短缺數額。

目標公司已就(a)本公司所結欠債務；(b)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所結欠債務；及(c)獨立第三方(定義見本通函)所結欠債務提供該等擔保。賣方已向買方承諾，會促使目標公司盡快悉數解除及免除該等擔保，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

年六月三十日。倘賣方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則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於收到買方回購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要求後10日內回購有關股權（「認沽期權」），代價等同於代價與買方向目標公司注資的金額總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作出以下調整以反映結付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附註	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承兌票據	(a)	132,800	115,993
現金注資		143,000	143,000
應收或然代價			
— 利潤保證	(b)	—	(920)
— 認沽期權	(c)	—	(2,190)
總代價		<u>275,800</u>	<u>255,883</u>

- (a) 承兌票據不計息且須自完成日期起計兩年（買方有權將承兌票據的期限延長至該等擔保（定義見本通函）仍未解除期間直至彼等獲悉數解除及免除，惟延長期間（定義見本通函）不應超過完成日期後四年）內償付。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承兌票據於完成日期起計第二年償還。承兌票據之公允值乃由董事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本集團增量借款年利率約7%估計得出。於完成時，承兌票據之公允值將須於完成日期重新評估。
- (b) 董事認為，利潤保證乃用以交換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視之為應收或然代價並按公允值計量。應收或然代價之估值乃由獨立核數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太評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作出及

以概率法為基準。應收或然款項之價值乃基於目標公司可能未達成保證利潤而應作出之現金流量補償計算。因此，亞太評估採用概率法，以考慮可能結果的概率加權分佈。因此，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允值估計約為人民幣920,000元。於完成時，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允值將須於完成日期重新評估。

(c) 認沽期權之公允值乃由亞太評估預估，並以認沽期權價值約人民幣21,874,000元乘以認沽期權獲行使的可能性10%計算得出。

4.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約50.46%的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因此，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使用收購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按彼等之公允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董事已委聘亞太評估以基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完成的假設釐定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該調整指確認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無形資產的公允值調整及所識別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因此，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可識別負債淨額之賬面值		(47,877)
公允值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52,411
無形資產	(a)	209,908
遞延稅項負債	(b)	(65,580)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148,862
現金注資	(c)	143,000
債務轉換為繳足註冊資本	(d)	57,000
		348,862
非控股權益		(172,826)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176,036
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79,847
代價(附註3)		<u>255,883</u>

- (a)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董事經參考估值師出具的估值評估後，已根據彼等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認識，評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是否存在重大公允值調整。根據現有資料，董事經參考亞太評估出具的估值評估後，已識別目標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岸線權)的公允值調整。
- (b) 與備考公允值調整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乃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 (c)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人民幣143,000,000元的注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

- (d) 作為目標公司重組的一部分，賣方、目標公司及上海地通(定義見本通函)訂立一份債轉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應付賣方淨額人民幣57,000,000元轉換為目標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轉換」)。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轉換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
- (e)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有變，原因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目標公司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須於完成日期進行評估。因此，收購時之商譽可能與以上之計算有重大差異。

有關收購價分配之調整亦包括對銷目標公司之股本及儲備的綜合條目，且屬非經常性質。

- 5. 該調整指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4,865,000元，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乃直接歸因於建議收購事項。
- 6. 該調整指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間的公司間結餘的對銷。
- 7. 概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所訂立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www.crowe.hk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收購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0.46%股權的交易(「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第III-2至III-7頁所載。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I-1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品質控制標準第1號「進行歷史財務資料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品質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去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載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並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及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陳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鍾偉全
執業證書編號：P05444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CONSULTING & APPRAISAL

亞太評估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12樓A室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自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接獲之指示進行估值活動，其須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太評估」)對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通焯晟」)之10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

是次估值之目的乃作為 貴公司之通函內之參考。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市值進行，市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的公平交易中達成的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緒言

南通焯晟主要在中國從事裝卸石化產品及食用油產品、港口營運、港口設施及倉庫設備的租賃服務、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實體上海匯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匯玖能源科技」)與侯茂華先生(南通焯晟50.46%股權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訂立一份

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侯茂華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上海匯玖能源科技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南通焯晟50.46%的股權。於是次交易完成後，上海匯玖能源科技將持有南通焯晟50.46%的股權。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小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然而，該等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須注意該等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存在困難。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率市場之假定。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計提撥備。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之資產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儘管該方法簡單及透明，惟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貢獻之經濟利益之資料。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以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然而，該方法依賴於對未來一個較長時段內的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較大影響。此外，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鑒於南通焯晟的獨特性，收益法及成本法在評估相關資產時均具有重大限制。首先，收益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於達致價值指標時亦須運用

詳盡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惟有關資料於估值日期並不可得。其次，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有關標的業務所貢獻之經濟利益之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就估值採納市場法。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當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少量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

於是次估值活動中，南通焯晟100%股權之市值乃透過應用稱為類比公眾公司法之市場法技術得出。該方法需要研究可比公司之基準倍數，並適當選用合適倍數，以得出南通焯晟之市值。為反映南通焯晟之最近期財務表現，吾等認為是次估值之合適倍數為市盈率（「**市盈率**」），其計算法是利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十二個月可比公司的股權價值或市值及盈利，以釐定南通焯晟的市值並隨後考慮市場流動性折讓作出適當調整。

市盈率為投資者及分析師用於釐定股權估值的最廣泛運用的估值分析工具之一。市盈率使用淨利潤作為參考指標，並通常適用於實踐中利潤相對穩定、週期性較弱及財務狀況穩健的公司。吾等了解到，南通焯晟為擁有自二零零三年開始的悠久經營歷史的公司，目前 貴公司的業務相對穩定且盈利。因此，在此情況下，適合採用市盈率釐定南通焯晟的市值。

意見基準

吾等參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閱南通焯晟之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之事項已於本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之組成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南通焯晟之業務性質及歷史財務表現；
- 南通焯晟之預計財務表現；
- 業務之財務及經營風險，包括收入之持續性及預計未來業績；
- 考慮及分析影響標的業務之微觀及宏觀經濟；及
- 南通焯晟業務之其他運營及市場信息。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南通焯晟之意見。

估值假設

吾等在釐定南通焯晟股權之市值時作出之主要假設如下：

- 假設 貴公司提供的歷史營運數據準確無誤。
- 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南通焯晟經營或計劃經營業務相關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已經或將會正式取得並在屆滿後重續；
- 南通焯晟經營或計劃經營業務所處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南通焯晟經營所在地區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利率及匯率相差甚遠；
- 假設遵守相關合約及協議訂明的經營及合約條款；

-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及經營資料準確無誤，且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得出價值意見；及
- 不存在與已估值資產相關的潛在或意外情況會對已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南通焯晟之財務資料

南通焯晟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78,190)	36,401	13,726

南通焯晟於估值日期的市值乃使用估值日期的市盈率及南通焯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盈利(不包括非經營性項目)得出，其金額根據南通焯晟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人民幣17,292,000元(約整)。

市場倍數

於釐定價格倍數時，初步甄選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可比公司為公開上市；
- 可比公司主要從事裝卸石化產品及食用油產品、港口營運、港口設施及倉庫設備的租賃服務、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 可比公司市盈率於估值日期可供查閱；
- 可比公司可於Capital IQ搜索。

附註：Capital IQ為標準普爾(標普)於二零一零年設計的市場情報及財務數據平台。作為市場上最著名及可靠的金融資訊供應商之一，其涵蓋了有關全球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各種私募股權基金及專業人士的詳細資料。Capital IQ提供強大的搜索工具及分析工具，可幫助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各個層面的從業者快速從大量數據中提取有效信息以進行估值分析。Capital IQ為實時市場數據、歷史價格數據(即股價)、財務資料(即財務報表)、研究估計及研究評級等的可靠數據源。Capital IQ被金融專業人士於實踐中廣泛使用及認可。Capital IQ涵蓋了全球所有公眾公司的資料。在本次實踐中，吾等使用Capital IQ作為數據庫以搜索潛在的可比上市公司，並獲取公共可得的財務資料進行估值。

根據源自Capital IQ之資料，已按盡力基準取得符合上述準則之可比公司詳盡列表，有關該等可比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來自提供倉儲服務(包括輔助裝卸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
深交所：002492	珠海恒基達鑫國際化工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恒基達鑫國際化工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液體化工產品碼頭的建設及營運、倉儲的建設及營運、汽油、煤油、柴油及植物油產品的倉儲以及公眾保稅倉。現時，其於中國擁有165個自建儲存缸，總儲量達1,050,200立方米。	89.01%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來自提供倉儲服務(包括輔助裝卸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
深交所：002930	廣東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物流公司，為中國及國際石化產品生產商、貿易商及終端用戶提供倉儲、裝卸、運輸及物流服務。現時，其於中國的總儲量達約2,306,000立方米。	95.63%
上交所：600098	廣州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綜合能源業務。該公司生產及銷售熱電、通過管線網絡分銷天然氣、供應煤炭及建造油庫。現時，其營運總儲量約669,160立方米的南沙油庫以及一個配套石化裝卸碼頭(為珠江三角洲最大的油庫碼頭之一)。	60.05% (附註：基於公開可得資料無法再細分。其營運的儲存業務的儲量約為669,160立方米，為珠江三角洲最大的營運商之一，故採納為可比公司屬合適。)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來自提供倉儲服務(包括輔助裝卸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
ENXTBR: FLUX	Fluxys Belgium SA	Fluxys Belgium SA於比利時從事天然氣的輸送及儲存。其向客戶銷售容量，以向比利時的分銷系統運營商、發電廠及工業終端用戶輸送天然氣，以及將天然氣運送至邊境地點以將其輸送至歐洲其他終端用戶市場。現時，其於澤布呂赫營運5個儲存缸及相關處理設備。其亦提供一系列燃氣貿易服務，可使其客戶於比利時的燃氣交易場所買賣燃氣，及存儲服務，使得客戶可使用緩衝容量。	75.80%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來自提供倉儲服務(包括輔助裝卸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
聯交所：934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倉儲、碼頭和物流業務。該公司經營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其附屬設施、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運輸、卸貨及其他油輪碼頭服務)以及石油配套服務。現時，其於中國營運11個國內碼頭，總儲量約2,820,000立方米。	41.15% (附註：來自倉儲業務的毛利潤佔毛利潤總額的82.37%。) (附註)
上交所：600794	張家港保稅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港口碼頭業務。該公司從事化學品倉儲以及貿易及物流業務。現時，其營運214個儲存缸，總儲缸容量達1,107,900立方米，為國內領先的液態化學品倉儲公司之一。	22.33% (附註：來自倉儲業務的毛利潤佔毛利潤總額的85.25%。) (附註)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來自提供倉儲服務(包括輔助裝卸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
NasdaqCM: BROG	Brooge Energy Limited	Brooge Energy Limited於 富查伊拉港口提供油儲及服務。該公司擁有、運營及出租碼頭及儲存設備(包括14座油儲缸及相關基礎設施)，以儲存、加熱及混合燃油及輕質成品油，包括航空燃油、柴油、汽油、船用輕柴油及石腦油。其亦提供輔助服務，包括混合及循環、加熱、過流及油缸間轉移。	54.35%

資料來源：Capital IQ及公司年報

附註：

儘管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及張家港保稅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張家港保稅科技」)自倉儲業務中獲得的收益少於50%，鑒於(i)彼等大部分利潤來自倉儲業務，而此正與幾乎所有利潤來自提供倉儲服務的南通焯晟類似；(ii)南通焯晟的估值乃根據可比公司及南通焯晟的收益來源進行；及(iii)中石化及張家港保稅科技為大型倉儲公司，總儲量分別約達2.8百萬及1.1百萬立方米，而南通焯晟為約242,000立方米，我們仍認為該兩家公司可與南通焯晟相比較。

根據上述甄選準則，吾等已識別出上述六間可比公司之清單，且吾等認為各可比公司均被視作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該六間市盈率可供查閱之可比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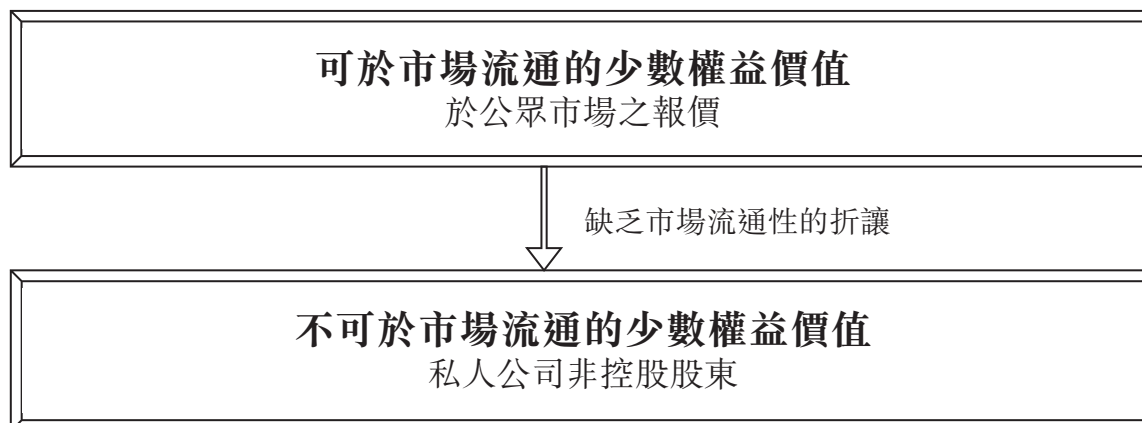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估值日期的市盈率
深交所：002492	珠海恒基達鑫國際化工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39.82
深交所：002930	廣東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0.20
上交所：600098	廣州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6.92
ENXTBR: FLUX	Fluxys Belgium SA	27.41
聯交所：934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6.23
上交所：600794	張家港保稅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2.07
NasdaqCM: BROG	Brooge Energy Limited	40.85
中位數		27.41

資料來源：Capital IQ

附註：資料自Capital IQ獲得，上表所示各可比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盈率乃按照於估值日期的總權益價值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盈利(不包括非經營性項目)估計所得。已採用的倍數乃按可比公司的倍數中位數計算。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一間公司之價值層級於下文描述：



對封閉式公司進行估值時將考慮的一個因素乃有關業務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按最少交易及行政成本將業務權益快速轉換為現金的能力，並可高度確定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找尋對私人持有公司權益有興趣及能力的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理由為並無可供買方及賣方參考的成熟市場。所有其他因素相等的情況下，上市公司流通性高，故其權益價值較高。相反，由於並無成熟市場，故私人持有公司的權益價值較低。

吾等估值之業務或財務權益大都並不享有實時流動性。因此，吾等須對吾等依據市場法就所觀察交易進行估計而得到之估值作出調整，以計及吾等估值之業務或業務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因素。該調整乃所謂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於本次估值活動中，吾等已採用認沽期權法(為使用最普遍的理論模型之一)評估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其概念為在比較公眾股份及私有股份時，公眾股份之持有人有能力即時在股票市場上出售股份(即認沽期權)。

於一九七三年刊發之「期權及公司負債之定價」的論文中，Fischer Black及Myron Scholes發佈期權估值公式，即現今之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其已成為歐式期權(即僅於

到期日方可行使之期權)定價的標準方法。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計算歐式期權理論價值之算式，當中使用主要決定因素：現貨價、行使價、波幅、到期時間及無風險利率。

Finnerty期權定價模式(「**Finnerty模式**」)為John D. Finnerty於二零零三年在其論文中提出的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的衍生工具。Finnerty模式使用算術平均行使價、認沽期權。行使價乃基於相關資產的預定期間平均值。AICPA指引以下列方式描述Finnerty模式：John D. Finnerty提出一個模式，假設投資者不具有特殊的市場擇時能力，並且在任何給定時間點均可能行使假設的流通證券。適銷性的價值被建模為現金流量的現值，類似於平均行使價認沽期權。Finnerty方法解決了Longstaff方法中假設市場擇時完美的問題，以及在保護性認沽方法中實現上行升值的情況下保護下行的問題。Finnerty亦對限制性股票研究進行回歸分析，作出調整以消除其他重要因素，如所有權集中度及信息效用，並發現在分離出與適銷性相關的因素後，其方法所預測的折讓與數據相符。儘管並不完美，但Finnerty模式似乎可以很好地切合實際的適銷性折讓。在實踐中，Finnerty模式被經常用來估算適銷性折讓。

於本次估值活動中的認沽期權價值隨後通過Finnerty模式根據以下參數釐定：

參數	價值	備註
現價	1.00	在計算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估值中的現價設定為1.00。
行使價	1.00	使用平價認沽期權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波動率	40%	參考可比公司，資料來源自Capital IQ。
目標事項預期日期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由於到期時間並無特定跡象，故假設流動性事件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且已計及貴公司的營運歷史、目前的發展階段及穩定的財務業績。流動性事件為一種事件，例如首次公開發售、合併或出售，據此，標的資產將具有市場流通性。發生流動性事件的假設乃釐定到期的一種普通方法。流動性事件的類型與釐定所使用的參數並無關連。

通過使用認沽期權法以及基於上述假設，估計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約為25%。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於此案例中使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25%。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業務企業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的金額，該溢價反映控制權。兩個因素均確認控制權擁有人具有少數擁有人不具備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差異以及(或屬更重要的因素)該等權利可如何行使以及達至何種經濟利益導致擁有控制權股份批次的每股價值與少數擁有權股份批次之間的差異。

經參考估值日期前一年內源自Capital IQ的油氣儲運行業已完成交易的控制權溢價，是次估值所採用之控制權溢價為10%。

計算估值結果

根據類比公眾公司法，市值取決於來自Capital IQ之可比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倍數，且吾等已計及南通焯晟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認為於是次收購完成後，貴公司將合共持有南通焯晟約50.46%的股權，該等股權屬於南通焯晟的控股權益。南通焯晟的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所使用市盈率	27.41
南通焯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盈利 (不包括非經營性項目)(人民幣千元)	17,292
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前的總權益價值(人民幣千元)	474,0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為25%	(1-25%)
控制權溢價調整為10%	(1+10%)
100%的股權價值(人民幣千元)	391,000

估值意見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常規進行，在較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之使用及對眾多不確定因素之考慮，惟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有關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超出南通焯晟、貴公司及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控制範圍。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南通焯晟將於維持所估值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合理及必要時間內維持審慎管理。

本報告之刊發受隨附之吾等之限制條件所規限。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南通焯晟之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可合理評定約為人民幣391,000,000元(人民幣叁億玖仟壹佰萬圓整)。

此 致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合夥人

Jack W. J. Li

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工商管理碩士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Jack W. J. Li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其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擁有14年的資產估值經驗。

限制條件

1. 就吾等所知悉，吾等在達致本報告內之意見與結論或陳述時所依據的所有數據(包括歷史財務數據(如有))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所收集的數據來自吾等認為屬可靠的來源，但吾等無法保證本分析所用由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數據、意見或估算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2. 本報告所達致之估值計算僅自計算生效日期起作所列明的用途而有效，不擬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3. 擁有本報告或其任何副本者無權刊發本報告。未得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或批准，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尤其是估值計算、任何估值專家的身份、或彼等的關連公司、或與彼等相關聯的專業機構或組織的任何提述或該等組織所授予的稱謂)均不得透過發行章程、宣傳廣告、公關、新聞消息或任何其他通訊形式發佈予第三方。
4.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無須就此估值以及參考本文所述的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
5.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全部之虧損、申索、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是次委聘有關之主體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之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之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之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之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相應、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損失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6. 貴公司或其代表在是次委聘過程中提供的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未經任何核實而已被完全接受，且正確反映了有關期間的公司業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處特別提及的除外。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未對提供予吾等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審閱或編製，因此，吾等不對此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證。

7. 吾等概不保證可為標的公司取得預測結果，原因是有關事件及情況通常不會如預期發生；實際與預期結果之間的差異可能重大；能否取得預測結果取決於管理層的行動、計劃及假設。
8. 本報告及其內達致之估值計算僅為客戶就本報告內提及之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彼等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或被任何其他方用於任何目的。此外，編製本報告及估值計算並非作者作出之投資意見，本報告讀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建議。估值計算指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根據標的公司及其他來源提供予彼等之有限資料作出之考慮後意見。
9. 吾等無須就法律事宜本身負上任何責任。吾等並無調查所估物業的業權或任何負債。除本報告另有訂明者外，吾等假設業主的申索有效，業權完好並可出售，且該物業概無附帶任何在正常程序下無法清償的產權負擔。
10. 除本報告另有訂明者外，本分析所用有關物業的面積、尺寸及詳情(如有)並未獲得核實。本報告所載有關物業的任何面積、尺寸及詳情僅供識別之用，任何人士不得於轉易契或其他法律文件內使用有關資料。本報告內的規劃圖則(如有)僅為了以可視化效果呈現有關物業及其周圍環境而呈列。儘管編製報告時已盡量利用可供使用的數據，惟不得視其為一項測量或符合比例。
11. 吾等已向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公共資料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對該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並於無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接受該資料。
12. 貴公司之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報告並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13. 本報告所達致之估值計算乃根據當前的管理層專業知識及有效性水平將繼續保持，且通過出售、重組、交換或減少所有者參與權後的企業性質和完整性不會發生實質性或重大變化的假設作出。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除有關賣方及一致行動的各方資料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52,994,000,000 股每股0.5港元的股份	26,497,000,000
2,330,000,000 股每股0.5港元的A類可換股優先股	1,165,000,000
2,330,000,000 股每股0.5港元的B類可換股優先股	1,165,000,000
2,346,000,000 股每股0.5港元的C類可換股優先股	1,17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4,770,491,507 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股份	2,385,245,753.5
2,330,000,000 股每股0.5港元的A類可換股優先股	1,165,000,000
2,330,000,000 股每股0.5港元的B類可換股優先股	1,165,000,000
2,346,000,000 股每股0.5港元的C類可換股優先股	1,173,00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相互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相互享有同等地位，並優先於股份。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新股。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3)
		公司權益	股本 衍生工具 (購股權) (附註2)			
陳強先生	—	27,200,000 (附註1)	14,000,000	41,200,000	0.86%	
洪樑先生	—	—	2,800,000	2,800,000	0.06%	
朱文花女士	—	—	900,000	900,000	0.02%	

附註：

- 27,200,000股股份(不計入根據購股權可能授予由陳強先生行使的14,000,000股股份)中，27,200,000股股份由盛意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盛意有限公司由陳強先生全資擁有。
- 該等權益代表本公司向該等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該等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70,491,507股計算，並湊整至兩個小數位。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存置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7)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7,006,000,000	146.86%
趙雪君女士 ^(附註2)	1,420,120,000	29.77%
Skyline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1,420,120,000	29.77%
Action Phoenix Limited ^(附註2)	1,150,000,000	24.11%
王平先生 ^(附註3)	288,659,794	6.05%
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288,659,794	6.05%
張志熔先生 ^(附註4)	388,301,031	8.14%
好利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4)	388,301,031	8.14%
梅靚先生 ^(附註5)	348,000,000	7.29%
Top Acton Limited ^(附註5)	348,000,000	7.29%
何國樑先生 ^(附註6)	342,000,000	7.17%
黎嘉恩先生 ^(附註6)	342,000,000	7.17%
國家開發銀行 ^(附註6)	342,000,000	7.17%
Castle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70,120,000	5.66%

附註：

1. 該權益指民生銀行(上海)及民生銀行(蘇州)分別就與本公司所發行供可轉換優先股有關之本公司6,639,880,000股及366,120,000股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權益。民生銀行(上海)及民生銀行(蘇州)均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行。因此，倘民生銀行(上海)及民生銀行(蘇州)個別或合共持有供可轉換優先股獲兌換時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則民生銀行(上海)及民生銀行(蘇州)亦不會被視為公眾股東。倘民生銀行(上海)及民生銀行(蘇州)個別或合共持有供可轉換優先股獲兌換時本公司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則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全面要約義務。根據本公司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發行普通股將會導致緊隨兌換後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兌換及根據該兌換而將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應限於在合理認為本公司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的最大數目。
2. 該等權益指Action Phoenix Limited及Castle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相同權益。Action Phoenix Limited及Castle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為Skyline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趙雪君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3. 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為由王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該權益指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之相同權益。
4. 該權益指好利企業有限公司(「好利」)及Wealth Consult Limited(「Wealth Consult」)於21,744,800股股份中之相同權益。Wealth Consult為好利之全資附屬公司，好利由張志熔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志熔先生被視作擁有好利所持股份之權益。
5. Top Acton Limited為由梅靚先生全資擁有。該權益指Top Acton Limited之相同權益。
6. 何國樑先生及黎嘉恩先生(統稱為「接管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被委派為國家開發銀行之接管人，並持有本公司342,000,000股股份。
7. 該等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4,770,491,507股計算，並湊整至兩個小數位。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記載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發行或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持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以及彼等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變動：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已行使	註銷	失效			
洪樑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四日	875,000	—	—	875,000	—	20.00	附註
朱文花女士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四日	75,000	—	—	75,000	—	20.00	附註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四日	1,325,000	—	—	1,325,000	—	20.00	附註
合計		<u>2,275,000</u>	<u>—</u>	<u>—</u>	<u>2,275,000</u>	<u>—</u>		

附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有權行使：

- (i)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一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20% (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的整數)；
- (ii) 由上市日期一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兩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4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的整數)；
- (iii) 由上市日期兩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三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6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的整數)；
- (iv) 由上市日期三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四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8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的整數)；及
- (v) 由上市日期四週年屆滿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的整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為使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4,761,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52%。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以及彼等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變動：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已行使	註銷	失效			
陳強先生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14,000,000	—	—	—	14,000,000	9.70	附註
洪樑先生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2,800,000	—	—	—	2,800,000	9.70	附註
朱文花女士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900,000	—	—	—	900,000	9.70	附註
高級管理層及其 他僱員(合共)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7,061,000	—	—	—	7,061,000	9.70	附註
合計		<u>24,761,000</u>	<u>—</u>	<u>—</u>	<u>—</u>	<u>24,761,000</u>		

附註：

概無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授出日期」)一週年屆滿前行使。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兩週年、三週年、四週年及五週年分別可行使向各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之20%購股權，惟概無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後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索償及訴訟

除武漢海事法院就目標公司未能履行有關本公司所結欠債務及本公司所擔保債務的該等擔保項下的義務而於二零一九年發出法令凍結目標公司所持待剝離附屬公司的股權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前後目標集團的架構」一節附註1)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本公司與東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以出售Able Dilig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i)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ii)熔盛工程機械有限公司；(iii)熔盛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及(iv)熔盛海洋工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欠付本集團的所有債務(「出售協議」)，代價為1港元；

- (ii) 目標公司與上海地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目標公司以零代價將其於南通焯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地通；
- (iii) 目標公司與上海地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目標公司以零代價將其於舟山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地通；
- (iv) 賣方、目標公司與上海地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債轉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人民幣57百萬元的債務轉換為目標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及
- (v) 收購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各自確認：

- (i)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5樓1508-10室。
- (ii) 梁燕輝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梁女士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5樓1508-10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 (i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iv)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
- (v)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刊發的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其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侯茂華(作為賣方)、上海匯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32.8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50.46%股權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執行收購協議或使之生效以及處理與執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或豁免其任何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經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有關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人親筆簽署，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朱文花女士及牛建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